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张凯敏	助 工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 录

前言	- 1 -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5 -
1.1 项目概况	- 5 -
1.1.1 地理位置	- 5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5 -
1.1.3 项目投资	- 6 -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 6 -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 7 -
1.1.6 土石方情况	- 7 -
1.1.7 征占地情况	- 7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8 -
1.2 项目区概况	- 8 -
1.2.1 自然条件	- 8 -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 11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12 -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2 -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2 -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2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5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 16 -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6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6 -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6 -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6 -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7 -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17 -
3.2 弃渣场设置	18 -
3.3 取土场设置	18 -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0 -
3.4.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24 -
3.5 总体评价	26 -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6 -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6 -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6 -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7 -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8 -
4.1 质量管理体系	28 -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8 -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9 -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9 -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0 -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0 -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0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1 -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1 -
4.4 总体质量评价	32 -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3 -
5.1 初期运行情况	33 -
5.2 水土保持效果	33 -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33 -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3 -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34 -
5.2.4 拦渣率	34 -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4 -
5.2.6 林草覆盖率	34 -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5 -
6.水土保持管理	37 -
6.1 组织领导	37 -
6.2 规章制度	37 -
6.3 建设管理	38 -
6.4 水土保持监测	39 -
6.5 水土保持监理	40 -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1 -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41 -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 41 -
7.结论	- 42 -
7.1 结论	- 42 -
7.2 遗留问题安排	- 42 -
8.附件及附图	- 43 -
8.1 附件	- 43 -
8.2 附图	- 43 -

前言

近年来八里湖新区发展迅速，为提升城市形象，为提升居民的生活条件、生活质量，特此拆除原有零散建筑，并统一规划，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生活环境，让城市居民居住更加舒适，为此为此地方政府部门统筹规划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项目位于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63hm^2 ，其中永久占地 4.21hm^2 ，临时占地 0.42hm^2 。总建筑面积 133471.43m^2 （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825.12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28595.41m^2 ），建筑密度 16.05%，容积率 2.49，折算后绿地率 43.20%，停车位 103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76 个，地下停车位 756 个）。（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3hm^2 ，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hm^2 ，为永久占地。生活办公区占地 0.42hm^2 ，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在项目完工后采取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恢复并完成移交手续；临时占地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富和新城小区目前已建设完成。）

项目主要建设 10 栋住宅楼（6 栋高层、4 栋超高层）、4 栋沿街商业、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 35356.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176.3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2016 年 8 月，九江市发改委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7 年 9 月，由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017 年 10 月，由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主要建设 10 栋住宅楼（6 栋高层、4 栋超高层）、4 栋沿街商业、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主要规划建设 10 栋住宅楼（1#（15F）、2#（16F）、3#（17F）、4#（15F）、5#（26F）、6#（32F）、7#（24F）、8-10#（32F））、4 栋沿街商业（2F）、

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总占地面积 4.63hm^2 。项目场地呈东西向的不规则矩形，场地地势高低起伏较大。主体工程总体设计上，结合现有地形，综合分析场地现状，充分利用地形高差，合理进行道路及竖向布置。沿八里湖大道由西向东依次布置 1-3#住宅楼，在场地中央布置 4-8#住宅楼，在场地北侧城市支路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9-10#楼。施工过程中项目区施工出入口布设在八里湖大道上，办公生活区布设在项目西侧红线外，占地 4186m^2 ，为临时占地。材料堆场、钢筋加工棚布设在各楼栋之间，塔吊范围内。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30万 m^3 ，其中挖方 18.57万 m^3 ，填方 2.73万 m^3 （含表土 0.65万 m^3 ），借方 2.73万 m^3 （含表土 0.65万 m^3 ），余方 18.57万 m^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已委托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余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位于九江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47'59''$ ，北纬 $29^\circ44'36''$ 。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为洼地，弃土点场地规模大约有 3000 亩（约 200 万平方米），场地需填高 1m，需回填大量土石方经土石方公司介绍需约 200 万方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4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4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2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在后续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02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对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并进行无人机遥感监测，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规定，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参与了水土保持工程的验收工作。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招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批复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由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其项目划分和工程质量评定包含在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46个单元工程。截止2023年8月，批复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分片区分阶段实施完成。建设过程中，在各单元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工作。经自验小组联合验收，批复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所有单元、分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评定为合格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设计文件，我公司制定了详实的工作细则，成立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组。项目组深入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与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并深入工程现场询问、抽样调查，量测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察看工程外观质量，并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本验收报告。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等的要求，验收项目组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整理分析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确认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水保【2017】365号”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详见下表。

“水保【2017】365号”九条不得通过自主验收情形对比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17】365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符合性评价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2019年9月2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2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办水保【2016】65号”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变化，未达到方案变更条件。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委托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符合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	符合验收条件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据实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8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验收条件
9	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无	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位于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7'44.22"，北纬 29°40'37.23"。



图 1-1 地理位置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建设 10 栋住宅楼（6 栋高层、4 栋超高层）、4 栋沿街商业、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4.21hm²，临时占地 0.42hm²。总建筑面积 133471.43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825.1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8595.41m²），建筑密度 16.05%，容积率 2.49，折算后绿地率 43.20%，停车位 103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76 个，地下停车位 756 个）。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33471.43m ² （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04825.12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28595.41m ² ），建筑密度 16.05%，容积率 2.49，折算后绿地率 43.20%。		
7	建设内容	建设 10 栋住宅楼（6 栋高层、4 栋超高层）、4 栋沿街商业、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35356.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176.3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项目原始场地内存在部分建筑，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拆迁由政府统一拆迁。		
11	施工布置	项目临时生活办公区布设在红线外，占地 4186m ²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m ²	46306.6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3471.43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4825.12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8595.41	
5	容积率		2.49	
6	地下室占地	m ²	28595.41	
7	建筑密度	%	16.05	
8	建筑占地总面积	m ²	6758.92	
9	折算后绿化面积	hm ²	2.0	绿地率 43.20%。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1032	
11	非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611	
三、土石方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借方（万 m ³ ）
18.57		2.73		2.73
				18.57

1.1.3 项目投资

项目由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35356.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176.3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主要规划建设 10 栋住宅楼（1#（15F）、2#（16F）、3#（17F）、4#（15F）、5#（26F）、6#（32F）、7#（24F）、8-10#（32F））、4 栋沿街商业（2F）、地下室、停车位、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总占地面积 4.63hm²。

（1）房建工程及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呈东西向的不规则矩形，场地地势高低起伏较大。主体工程总体设计上，结合现有地形，综合分析场地现状，充分利用地形高差，合理进行道路及竖向布置。沿八里湖大道由西向东依次布置 1-3#住宅楼，在场地中央布置 4-8#

住宅楼，在场地北侧城市支路由东向西依次布置 9-10#楼。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无弃渣场、取土场。施工过程中项目区施工出入口布设在八里湖大道上，办公生活区布设在项目西侧红线外，占地 4186m²，为临时占地。材料堆场、钢筋加工棚布设在各楼栋之间，塔吊范围内。出入口布设洗车槽。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工期主要变化原因为：①因施工过程中“创文创卫”、“中考高考”等不可控因素需停工影响了工期。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30 万 m³，其中挖方 18.57 万 m³，填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借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余方 18.57 万 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已委托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余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位于九江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7'59"，北纬 29°44'36"。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为洼地，弃土点场地规模大约有 3000 亩（约 200 万平方米），场地需填高 1m，需回填大量土石方经土石方公司介绍需约 200 万方土。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土地利用类型为住宅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4.63hm²，其中永久占地 4.21hm²，临时占地 0.42hm²，目前临时占地为其他建设项目用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2		单位：m ²
现状 分区	住宅用地	备注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永久占地
生活办公区	0.42	临时占地
合计	4.6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原始场地内存在部分建筑,建筑面积约 1000m²,拆迁由政府统一拆迁。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根据项目原始地形图,场地原始标高介于 29.30-41.28m,场地北高南低、东高西低。

1.2.1.2 地质、地层

引用《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17.10)的内容:

(1) 地质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拟建地区域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岭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32.80-40.40 左右,下伏基岩为第三系新余群粉砂岩。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2) 地层

在拟建场地勘察范围及揭露深度内,据勘察钻探揭露,按地层堆积时代、成因、名称分类,场区可分为八大层:第 1 层:第四系全

新统人工堆填杂填土(Q_{4^{ml}});第 2 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_{4^{al}});第 3 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_{3^{al}});第 4 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角砾(Q_{3^{al}});第 5 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层卵石(Q_{2^{al}})第 6 层:第三系新余群全风化泥质粉砂岩(E);第 7 层:第三系新余群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第 8 层:第三系新余群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按其出露顺序从上到下,由新至老分叙如下:

第 1 层: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填杂填土(Q,")灰白、砖红色、灰褐等杂

色,稍湿,松散。主要成份由砖块、混凝土块、碎石块等建筑垃圾组成,其含量大于75%,夹少量砾石。新近拆除,回填时间小于1年,压实性差,土质不均匀,属高压缩性土,岩土类别为Ⅲ类全场分布。

第2层: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_4^{al})灰褐色,可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据振无反应,含铁锰质氧化物浸染,岩土类别为Ⅱ类土。呈层状广泛分布于场地内。

第3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粉质粘土(Q_3^{al})

褐黄、红褐色,硬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无反应。含铁锰质氧化物斑点,岩土类别为Ⅱ类土。呈层状广泛分布于场地内,钻孔揭露1.00~13.10m,平均厚度2.38m,层顶标高在39.17~25.06m之间。

第4层: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层角砾(Q_3^g)

灰黄、灰褐色,稍密,饱和。粒径2-20mm约占总质量的25-35%,20-110mm约占总质量的20-40%,砂质约占20-25%,泥质约占20-25%,成份多为砂岩、硅质岩,呈次棱角状。分选性较差,级配一般,岩土类别为Ⅳ类土。

第5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层卵石(Q_2^{al})

灰白色、灰黄色,稍密,饱和,粒径大于20mm约占80%,其中约含30%的漂石,成份多为砂岩、硅质岩,呈次圆状,泥质充填,分选性差,级配良好,岩土类别为Ⅴ类土。

第6层:第三系新余群全风化泥质粉砂岩(E)

试验定名:粉质粘土,暗红色,可塑硬塑,母岩成份为泥质粉砂岩,原岩结构难以辨认,风化强烈,多风化成粘性土状、砂土状,岩芯呈土柱状,遇水易软化。风化不均匀,含有未风化完全的母岩残块,岩土类别为Ⅰ类土。

第7层:第三系新余群强风化泥质粉砂岩(E)

暗红色,粉-细粒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主要矿物成份为粘土矿物,局部含少量砾石。岩体较破碎-较完整,岩芯多水文击声哑,短柱状,无回弹,少量呈碎块状、柱状。锤易击碎。遇水易软化、崩解,日晒龟裂。岩石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石坚硬程度为极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未见穴、临空面,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风化不均匀,局部风化强烈成粘性土状,岩土类别为Ⅳ类土。

第8层：第三系新余群中风化泥质粉砂岩(E)

暗红色，粉—细粒结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岩石主要矿物成份为粘土矿物。岩体较完整，岩芯多呈短柱状、柱状，少量呈碎块状、长柱状，一般柱长6-35cm，最大柱长151cm，RQD=71-97%。锤击声哑，无回弹，易击碎，日晒龟裂，浸水后易软化、崩解。未见洞穴、临空面、软弱岩层。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属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属软化岩石。根据《工程地质手册》(第四版)表3-1-38，第三系中风化泥质粉砂岩的软化系数为0.33，岩土类别为IV类土。呈层状分布于整个场地，钻孔揭露层厚5.30~11.90m(未揭穿)，平均厚度8.21m，层顶标高在3.87~12.05m之间。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4.5~8.3Mpa之间，平均值为6.44Mpa。

1.2.1.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现状地表为杂填土。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植被主要以人工种植的乔木和自然恢复的杂草。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分析，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15%，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

1.2.1.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1960至2010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年2月6日)，极端最高温度40.9℃(1961年7月23日)，最高月平均气温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4.22℃，年平均降雨量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年雨量达2165.7mm，1978年雨量仅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40%-50%集中在4-6月。暴雨主要发生在4-9月，以6月和7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4-6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4-5天，最长的可达10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248.6mm，年均蒸发量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大风天数12.8天，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2.9m/s，瞬时极大风速29.4m/s。

②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大的天然水系，主要降雨自然流入八里湖。

八里湖：湖泊位于九江市西部，涉及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濂溪区、柴桑区。湖区地理位置处东经 $115^{\circ}53.4' \sim 115^{\circ}57.2'$ 、北纬 $29^{\circ}37.6' \sim 29^{\circ}42.2'$ 之间。流域东邻鄱阳湖，南毗博阳河，西靠赛城湖，北毗长江。湖区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沙河、十里水等支流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 273 平方千米。正常水位 18 米(吴淞基面)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水位 20 米时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水位 22 米时水面面积 27 平方千米，相应蓄水量 1.54 亿立方米。湖底较平坦，最低点高程 14.5 米左右。湖区南北长、东西窄，呈不规则分布，岸线总长 29 千米。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6年8月，九江市发改委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7年9月，由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017年10月，由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年4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9月24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2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建设条件的变化情况和施工实际，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设计变更均为一般变更，未发生重大设计变化，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土地整治：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相应增加。

②排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雨水井方案编制过程中未设计，已完成工程量依据现场完成为准，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③截水沟、排水沟：方案设计在本项目完工后正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坡顶及坡底布设截水沟及排水沟，根据现场查勘的，项目西侧目前无边坡区域，西侧为

边坡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富和新城小区建设前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场地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因此目前场地内无边坡。根据查阅历史影像资料及建设单位介绍得知本项目完工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坡顶及坡底布设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10m。较方案设计相比截水沟工程量无变化，排水沟增加 3m。

④植草砖铺装：植草砖铺装减少 1773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为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植草砖铺装及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⑤表土回填：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且方案未对表土回填工程量计列。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6467m³，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2)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0.11h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植草砖铺装及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②停车位绿化：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

③边坡绿化：方案设计在本项目完工后正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铺设草皮，根据现场查勘的，项目西侧目前无边坡区域，西侧为边坡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富和新城小区建设前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场地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因此目前场地内无边坡。根据查阅历史影像资料及建设单位介绍得知本项目完工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铺设草皮 1350m²。较方案设计增加 7m²。

(3)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基坑排水沟、集水井、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彩钢板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26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4.63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42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30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1.12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1.30hm ² ，实际完成的折算后植物措施面积 1.44h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0.14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综合评价结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计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协调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各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深化、优化，基本做到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有机结合，保证了工程设计在满足主体工程设计各项功能的同时，主动防治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4.63hm²，直接影响区 0.63hm²。详见表 3.1-1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备注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0.59	永久占地
	生活办公区	0.42	0.04	临时占地
合计		4.63	0.63	

3.1.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3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hm²，为永久占地；生活办公区 0.42hm²，为临时占地。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2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hm ² ）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4.21	4.21	
2	生活办公区		0.42	0.42	0.42	
	合计	4.21	0.42	4.63	4.63	

3.1.3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验收编制单位通过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现场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3hm²，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hm²，为永久占地；生活办公区 0.21hm²，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在项目完工后采取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恢复并完成移交手续；临时占地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富和新城小区目前已建设完成。试运行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表 3.1-3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hm ² ）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备注
----	----	-------------------------	--------------------------	----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4.21	4.21	
2	生活办公区	/	0.41	0.41	0.41	
	合计	4.21	0.41	4.63	4.63	

3.1.4 建设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3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5.26hm² 减少 0.63hm²，主要是减少了直接影响区面积。主要减少原因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4。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4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项目 建设 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80	4.21	-0.59
	2	生活办公区	0.46	0.42	-0.04
合计			5.26	4.63	-0.63

3.1.5 试运行期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工程试运行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1hm²，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5.26hm² 减少 1.05hm²。主要减少直接影响区 0.63hm²、生活办公区 0.42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原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生活办公区面积减少原因，生活办公区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富和新城小区目前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生活办公区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纳入富和新城小区其永久占地面积内，因此生活办公区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不计入指标计算。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1-5。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对比表

表 3.1-5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	-------------	------------	------

项目 建设 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80	4.21	-0.59
	2	生活办公区	0.46	/	-0.46
合计			5.26	4.21	-1.05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30 万 m³，其中挖方 18.57 万 m³，填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借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余方 18.57 万 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已委托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余土全部综合利用至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地块作为填方使用。城西港区港城大道项目位于九江城西港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7'59"，北纬 29°44'36"。经现场勘察，项目场地为洼地，弃土点场地规模大约有 3000 亩（约 200 万平方米），场地需填高 1m，需回填大量土石方经土石方公司介绍需约 200 万方土。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需外购回填土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施工过程中所需回填土及绿化种植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主体工程防治区

（1）在施工出入口布设 3 座洗车槽，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运输车辆将土带出场地。每个洗车槽配套 1 套冲洗设备，1 座三级沉砂池。

（2）场地南侧及东侧已有临时拦挡，但在北侧及东侧需要修筑临时拦挡 329m。

(3) 在场地四周围墙内, 布设临时排水沟, 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砂池, 排水沟末端连接沉砂池, 排水沟长 809m, 沉砂池 10 个。

(4) 地下室基坑开挖后, 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 长约 736m, 布设集水井 8 座, 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 用水泵抽入场地临时排水沟内。

(5) 地下室完工后, 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 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 长约 1485m, 排水出口接八里湖大道市政雨水管。

(6) 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工程, 主要为清理地表和回填表土, 面积约 1.26hm²。

(7) 项目规划绿化面积 1.26hm², 场地绿化采用乔灌木布置。

(8) 方案设计本项目地面停车位及非机动车停车位为生态停车位, 采用植草砖铺设, 共布设地面停车位 276 个, 按 15m²/个计算。0.4×0.4m 方形植草砖。

(9) 项目完工后, 在场地西侧有临时边坡, 为保证边坡稳定将边坡进行削坡整治, 方案设计在西侧边坡中部高 5m 处布设截水沟 135m, 边坡底部布设排水沟 107m。边坡有 5-9m 高差, 铺植草皮面积约 1343m²。

方案设计主体工程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m ²	12640
2	排水管网	m	1485
3	截水沟	m	135
4	排水沟	m	107
5	植草砖铺装	m ²	4140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hm ²	1.26
2	停车位绿化	hm ²	0.04
3	边坡绿化	m ²	1343
(三)	临时措施		
1	基坑排水沟	m	736
2	集水井	座	8
3	临时排水沟	m	809
4	沉砂池	座	10
5	洗车平台	座	3
6	彩钢板	m	329

二、生活办公区

(1) 本区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布设长 144m 的砖砌排水沟。

(2) 项目完工后，对本区域进行绿化恢复面积 0.42hm²，铺种草皮，草皮铺种前，清除地表砟，共 800m³。

方案设计生活办公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生活办公区		
(一)	工程措施		
1	砟地面拆除	m ³	800
(二)	植物措施		
1	草皮	m ²	4186
(三)	临时措施		
1	排水沟	m	144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与批复方案相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完成，略有调整。其中工程措施的形式无变化，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略有增加；植物措施种类更加丰富，搭配更加多元化；临时措施基本切合实际。具体变化详见表 3.4-4。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4-4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m ²	12640	13654	2020.9	+1014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相应增加，
2	排水管网	m	1485	1560	2020.5-2020.9	+75	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雨水井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依次布设，基本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	雨水井	座	50	25	2020.5-2020.9	-25	
4	雨水口	个	100	50	2020.5-2020.9	-50	
5	截水沟	m	135	135	2020.8	/	方案设计在本项目完工后正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坡顶及坡底布设截水沟及排水沟，根据现场查勘的，项目西侧目前无边坡区域，西侧为边坡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富和新城小区建设前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场地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因此目前场地内无边坡。根据查阅历史影像资料及建设单位介绍得知本项目完工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坡顶及坡底布设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10m。较方案设计相比截水沟工程量无变化，排水沟增加 3m。
6	排水沟	m	107	110	2020.8	+3	
7	植草砖铺装	m ²	4140	2367	2020.10	-1773	植草砖铺装减少 1773m 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为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植草装铺装及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8	表土回填	m ³	/	6467	2020.9	+6467	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且方案未对表土回填工程量计列。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6467m ³ ，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二)	生活办公区						
1	砼地面拆除	m ³	800	800		2020.1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hm ²	1.26	1.37	2020.10-2020.11	+0.11	场地绿化增加 0.11hm ² ，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植草装铺装及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2	停车位绿化	hm ²	0.04	0.07	2020.10-2020.11	+0.03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
3	边坡绿化	m ²	1343	1350	2020.10-2020.11	+7	方案设计在本项目完工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铺设草皮，根据现场查勘的，项目西侧目前无边坡区域，西侧为边坡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富和新城小区建设前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场地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因此目前场地内无边坡。根据查阅历史影像资料及建设单位介绍得知本项目完工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铺设草皮 1350m ² 。较方案设计增加 7m ² 。
(二)	生活办公区						

1	草皮	m ²	4186	4186	2020.10-2020.11	/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736	500	2018.4-2020.11	-236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彩钢板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2	集水井	座	8	6	2018.4-2020.11	-2	
3	临时排水沟	m	809	750	2018.4-2020.11	-59	
4	沉沙池	座	10	8	2018.4-2020.11	-2	
5	洗车平台	座	3	3	2018.4-2020.11	/	
6	彩钢板	m	329	450	2018.4-2020.11	121	
7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³	130	130	2018.4-2020.11	/	
(二)	生活办公区						
1	排水沟	m	144	144	2018.4-2020.11	/	

3.4.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一、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 13654m²，排水管网 1560m，雨水井 25 座，雨水口 50 个，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10m，植草砖铺装 2367m²，表土回填 0.65 万 m³；

（2）生活办公区

砼地面拆除 800m³；

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37hm²，停车位绿化 0.07hm²，边坡绿化 1350m²；

（2）生活办公区

草皮 4186m²；

三、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500m，集水井 6 座，临时排水沟 750m，沉沙池 8 座，洗车平台 3 座，彩钢板 450m，装土草袋挡土墙 130m³；

（2）生活办公区

排水沟 144m；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土地整治：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土地整治工程量相应增加。

②排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部分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支管，因此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雨水口，雨水井方案编制过程中未设计，已完成工程量依据现场完成为准，基本

符合雨水排放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③截水沟、排水沟：方案设计在本项目完工后正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坡顶及坡底布设截水沟及排水沟，根据现场查勘的，项目西侧目前无边坡区域，西侧为边坡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富和新城小区建设前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场地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因此目前场地内无边坡。根据查阅历史影像资料及建设单位介绍得知本项目完工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坡顶及坡底布设截水沟 135m，排水沟 110m。较方案设计相比截水沟工程量无变化，排水沟增加 3m。

④植草砖铺装：植草砖铺装减少 1773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为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植草砖铺装及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⑤表土回填：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项目区内绿化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表土回填工程量相应增加，且方案未对表土回填工程量计列。实际完成表土回填工程量为 6467m³，回填表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进行外购种植土进行回填。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0.11h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植草砖铺装及硬化区域。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②停车位绿化：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

③边坡绿化：方案设计在本项目完工后正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铺设草皮，根据现场查勘的，项目西侧目前无边坡区域，西侧为边坡区域现为富和新城小区建设项目，富和新城小区建设前期对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场地与本项目基本持平，因此目前场地内无边坡。根据查阅历史影像资料及建设单位介绍得知本项目完工

后在场地西侧边坡区域铺设草皮 1350m²。较方案设计增加 7m²。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基坑排水沟、集水井、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减少：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场地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进行布设，施工道路、基坑临时排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彩钢板增加：根据工程需要，为避免对红线范围外进行扰动，施工过程中沿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因此临时拦挡工程量增加。综上所述，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5 总体评价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建设过程中维持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局及措施进行的优化、细化、调整基本合理、适宜。

根据监测提供的成果，并经实地抽查复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灾害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符合实际，与周边景观基本协调，防治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22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37.5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9.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9.05 万元，临时措施 23.47 万元，独立费用 61.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307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65.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6.1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2.40 万元，临时措施 18.73 万元，独立费用 60.5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9.02	66.12	+7.1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79.05	202.40	+23.35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3.47	18.73	-4.74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61.63	60.54	-1.09	
1	建设管理费	5.23	14.24	+9.0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63	16.65	+8.02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27.39	10.15	-17.24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20.38	19.50	-0.88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323.17	347.79	+24.62	
VI	基本预备费	9.70	17.24	+7.54	
VII	静态总投资	332.87	365.03	+32.16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4.63	0	-4.63	
水土保持总投资		337.50	365.03	+27.53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7.1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60.5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

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6个分部工程，46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排水、沉沙）、46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满足规范要求。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1560m	按段划分，每 50 -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6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37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44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25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3
		拦挡	45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5
		沉沙	8 个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8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46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1。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1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洪导流设施	m	1560	16	16	14	100.00%	87.5%	合格
	场地整治	hm ²	1.37	2	2	2	100.00%	100%	
	点片状植被	hm ²	1.44	2	2	2	100.00%	100%	合格
	拦挡	m	1250	13	13	12	100.00%	92.31%	合格
	排水	m	450	5	5	5	100.00%	100%	合格
	沉沙	个	8	8	8	7	100.00%	87.5%	合格
合计				134	134	121	100.00%	91.30%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根据批复的《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外形整齐,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措施质量合格;树(草)种选择比较合适,造林种草季节及技术措施得当,管理措施落实,成活率和保存率高,对照质量标准,植物措施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自查初验联合验收小组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占地面积 4.63hm²，包括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 4.21hm²，为永久占地。生活办公区面积 0.3hm²，为临时占地区。根据实际监测及计算得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其中工程措施面积 0.17hm²，植物措施面积 2.0hm²；道路硬化及建筑占地面积为 2.46hm²，共扰动土地面积 4.63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5%。（本项目植草砖铺装面积 0.24hm²，其中包括植草砖绿化面积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方案设计时停车位绿化按 10%计入绿化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规定停车位绿化按 30%计入绿化面积。折算后植草砖绿化面积 0.07hm²，因此本项目植草砖铺砖工程措施面积 0.17hm²，植物措施面积 0.17hm²。）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4.63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2.46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2.17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2.17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21	1.75	0.17	1.58	2.46	4.21	100
生活办公区	0.42	0.42	/	0.42	/	0.42	100

合计	4.63	2.17	0.17	2.0	2.46	4.63	100
----	------	------	------	-----	------	------	-----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截至 2023 年 9 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459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9，达到了防治标准 1.0。

5.2.4 拦渣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9.16 万 m³，其中挖方 18.57 万 m³，填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借方 2.73 万 m³（含表土 0.65 万 m³），余方 18.57 万 m³。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2.73 万 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2.73 万 m³，拦渣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5%。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2.17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2.1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4.21	1.58	1.51	/	0.24	1.75	100
生活办公区	0.42	0.42	0.42	/	/	0.42	100
合计	4.63	2.17	1.93	/	0.24	2.17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征占地总总面积为 4.63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2.17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46.87%，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防治区	4.21	1.51	/	0.24	1.75	41.57
生活办公区	0.42	0.42	/	/	0.42	100

合计	4.63	1.93	/	0.24	2.17	46.87
----	------	------	---	------	------	-------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9	达标
拦渣率	95%	100%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6.87%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6。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 5-6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品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区水利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 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 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及时进场开展实地踏勘，并收集了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野外监测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开展地面观测工作持续到了 2023 年 9 月，结合卫星遥感和航拍等辅助监测手段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期涉及工程水土流失因子、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面积、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及其防治效果等方面的资料。

监测过程中在监测范围内布设各类监测点 16 个，均为调查监测点，配以必要的遥感监测对本工程的试运行期进行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测期末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对防治效果进行了复核。期间，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开展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基本符合《水利部办公

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要求,通过测钎法和侵蚀沟量测法监测工程边坡的土壤流失量,通过集沙池法监测封闭场区或有汇流集中区域的土壤流失量,通过卫星遥感补充调查了监测进场前时段的土壤流失量,监测报告中的图片与所得土壤流失量数据等基本能够反映本工程监测时段内的土壤流失和防治情况,监测数据经分析计算后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监测单位在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现场监测。在实地踏勘和外业监测的基础上,经分析整理相关监测数据资料,编写完成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水土流失强度和六项指标计算及分析基本正确,监测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为本次验收提供了的重要依据。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4月,《监理合同》签订后,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65.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6.1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2.40 万元,临时措施 18.73 万元,独立费用 60.5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九水函【2023】2号),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3 年 2 月,完善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水利局。(详见附件 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日常管护。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整体来看,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基本正常,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3）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5）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土石方工程合同协议；

8.2 附图

- （1）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2016 年 8 月，九江市发改委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7 年 9 月，由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017 年 10 月，由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18 年 4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4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8】2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与工程建设同步。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3 年 7 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3 年 7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结束，监测时长 3 个月。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同月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八里湖新区 2016-2020 年棚户区 改造（实物安置）相关工程项目 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八里湖新区棚户区改造有关事项的函》、《关于东组团、西组团安置小区（棚改）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九办字〔2016〕24 号、九办字〔2016〕36 号、九字〔2016〕11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八里湖新区 2016-2020 年棚户区改造（实物安置）相关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请项目单位尽快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先行启动前期工作，依法依规抓紧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落实建设条件。实物安置户数应控制在扣除货币补偿户数的市 2016-2020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之内。我委将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明确实物安置户数。

此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29日

抄送：市财政局、国土局、建设规划局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8〕22号

关于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复核,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项目由建设10栋住宅楼、4栋沿街商业、地下室及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4.63hm^2 ,其中永久占地 4.21hm^2 ,临时占地 0.42hm^2 ,总建筑面积 133471.43m^2 。工程挖方 19.55万m^3 ,填方 2.87万m^3 ,借方 2.87万m^3 ,弃方 19.55万m^3 。项目总投资35319.1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138.84万元。项目已于2017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63hm²，直接影响区 0.63hm²。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9.0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9.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47 万元，独立费用 61.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307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抄送：省水利厅、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2023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函(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厅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九江市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市本级审批和省水利厅审批下放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2),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

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王心铭 17770243905

邮 箱：jjstbc@126.com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 1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C426

- 附件：1. 九江市 2023 年水土保持书面自查生产建设项目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抄送：省水利厅，各县（市、区）水利局，共青城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九江经开区社会发展局，八里湖新区农林水利服务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	涉及县区	建设单位
8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二期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	八里湖新区南组团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湾中首末站工程项目	濂溪区	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87	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修水县子项目)	修水县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界银行贷款江西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部
88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新建输变电工程(管理、电力技术研究用房项目)	八里湖新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89	南组团安置小区二期(城中村改造安置)工程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	九江八里湖爱乐度假酒店一期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爱乐置业有限公司
91	九湖路(新港桃花至徐家老屋)公路改造工程	浔阳区、濂溪区	九江市公路管理局
92	八里湖新区第二小学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崇岭-都昌支线项目)	都昌县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94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5	八里湖新区环卫基础设施工程(南组团垃圾中转站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	九龙新城公办幼儿园项目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7	八里湖兴城广场A楼装修改造工程	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	G220武穴大桥互通至金丝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瑞昌市	瑞昌市交通运输局
99	S301瑞昌市源头山隧道新建工程	瑞昌市	瑞昌市交通运输局
100	九江市第六中学扩建校区项目	经开区	九江市第六中学
101	G316永修老城至艾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永修县	永修县交通运输局
102	九江市G316永修大桥危桥重建工程变更	永修县	永修县交通运输局
103	省道S214都昌境内多宝至县城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都昌县	都昌县交通运输局
104	S221线(良塘至山口段)二级公路改造工程	修水县	修水县交通运输局
105	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木材检查站建设项目	浔阳区	九江市林业局
106	江西省天然气管网湖口-金沙湾-彭泽支线工程(湖口-金沙湾段)	湖口县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 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 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 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 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2)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3)	挖方 (万 m^3)	填方 (万 m^3)	借方 (万 m^3)	弃方 (万 m^3)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2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2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期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3.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4.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5. 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6.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 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9. 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1个PDF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556031945J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九水水保字【2018】22号		占地面积(hm ²)	4.63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m ³)	挖方(万m ³)	填方(万m ³)	借方(万m ³)	弃方(万m ³)
	19.55	2.87	2.87	2.87	19.55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是 姓名: 杨志 18296261770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范围红线	☐ 否 ☒ 是: 万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测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1485m, 雨水井50个, 雨水口100个, 土地整治12640m ² , 截水沟135m, 排水沟107m, 植草装铺砖4140m ² ;	植物措施 场地绿化1.26hm ² , 停车位绿化0.04hm ² , 边坡绿化1343m ²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809m, 沉沙池10座, 基坑排水沟736m, 集水井8座, 洗车平台3座, 彩钢板329m;	取(弃)土场措施 /
	生活办公区	砼地面拆除800m ² ;	草皮4186m ² ;	排水沟144m;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1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63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杨志 18296261770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

防洪排导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防洪排导工程，其主要内容为：依据主体工程设计，雨水管道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坡度，尽量扩大重力流排放雨水的范围。根据计算，雨水管径为 DN300~500 双壁波纹管，利用自然地形将雨水重力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道路下方布设雨水管。

实际完成的内容：雨水管 1560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防洪排导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9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16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16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6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雨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防洪排导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提供经验。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雨水管 1560m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雨水管设置于道路下方，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

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16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16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16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16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防洪排导工程，防洪排导单位工程中的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张红红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何伟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李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伟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本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主要结合主体工程功能和布局，工程施工结束后，先清理、拆除施工剩余的废弃物和硬化地表，再回填表土。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自卸汽车运输，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绿化及硬化区域进行场平，再回填表土。

实际完成的内容：主体工程防治区：土地整治 1.37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土地整治工程施工时段为 2020 年 9 月。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土地整治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 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 2020 年 11 月完工。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整治 1.37hm²。

(三) 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 建设内容

①本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主要结合主体工程功能和布局, 工程施工结束后, 先清理、拆除施工剩余的废弃物和硬化地表, 再回填表土。表土采用挖掘机开挖, 自卸汽车运输, 并采用推土机推平。

(2) 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在绿化开始前, 对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 主要为翻地和表土回填。

(四) 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 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合格标准: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②中

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2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土地整治工程，土地整治单位工程中的场地整治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张红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何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李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植被建设工程，其主要内容为：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实际完成的内容：主体工程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1.37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植被恢复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分部工程、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优良率 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价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绿植生产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植被建设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施 工 单 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点片状植被 1.37h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内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被恢复以及养护。

（2）施工经过

①乔木

苗木运输过程中为保证苗木存活率，带土球的苗要在枝叶上喷水，再用湿布将其覆盖。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开挖种植穴；穴挖好后，把树苗放入穴内，保持树体上下垂直，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养护。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扶正、踏实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②灌木

灌木运输过程中，可散放于筐篓中，在筐底放一层湿润物，筐装满后再在苗木上面盖一层湿润物即可。

施工前，先放线定位，按定点放线标定的位置、规格整地；整地结束后，把苗木放入穴内，再填土压实；最后，根据天气情况，进行

浇水养护。

施工后，定期检查苗木成活率，定期浇水、整形修剪以及病、虫、杂草防治等。

③草皮

在铺设草皮之前，先要确定好铺设的位置，选在较平整的土地处铺草皮，将石块去掉。提前改良土壤，往土壤上撒上珍珠岩、河沙、腐殖土，需适当撒入复合肥当做底肥。将土层平整好，采用拉线的方法来对齐，将购买好的草皮铺下去。铺设种植好之后，需要碾压固定，浇水要浇透，定期清除杂草。

④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具体设计如下；①推荐灌草种:狗牙根、假俭草、百喜草、胡枝子等；②草灌播种量计算：混合草灌净度>95%，发芽率>85%，撒播 36kg/hm²；③撒播草灌播种方法及时间:种植前，全面整地，耕翻土地并耙细，整地与播种同时进行，播种前用少量泥沙和磷肥拌种后撒播，撒播后覆细土 2cm，及时覆盖无纺布，雨季播种。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2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2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植被建设工程，植被建设单位工程中的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张明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何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李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

验收地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

临时防护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验收地点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临时防护工程，其主要内容为：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集水井和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沿场地红线布设彩钢板拦挡。

（二）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是按照设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布设沉沙池，在场地四周布设彩钢板拦挡。

实际完成的内容：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1250m，拦挡 450m，沉沙池 8 座。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

位为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2020年11月施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都按合同内容进行管理、计量、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该单位工程划分为3个分部工程，26个单元工程。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检和查阅工程监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3个分部工程、26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100%，其中优良26个，优良率100%。因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优良。

（二）外观评价

经查看照片及现场资料该单位工程完整、稳定，临时排水、沉沙、拦挡运行情况良好，无外观缺陷，外观质量优良。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听取了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汇报后，一致认为临时防护工程单位工程已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进度、资金控制等满足要求，未发生施工质量事故，工程资料齐全、完

整，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同时结合分部工程验收结论，按照质量评定要求，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

（1）希望建设单位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为搞好今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经验。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3）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沉沙、覆盖

施 工 单 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

（二）主要完成工程量

实际完成的内容：

临时排水沟 1250m，沉沙池 8 座，拦挡 450m。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施工经过

（1）建设内容

①本着预防优先的原则，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雨水沿现状标高流入集水井和沉沙池，经沉淀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②施工过程中在项目区内排水沟拐弯处和末端，场地内雨水流入沉沙池沉淀后，可直接排到周边市政雨水管。③为满足封闭施工，同时防止场地内土壤随雨水流出红线，沿场地红线布设彩钢板拦挡。。

（2）施工经过

施工经过：

①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基坑清理工程→砼垫层填工程→沟壁砌筑工程→沟壁抹灰工程→排水沟盖板工程→检查验收。

②测量放线工程→基坑开挖工程→验槽→施工排水→基础垫层→沟壁抹灰工程→水池壁砌筑施工→回填施工

③彩钢板高度 2m，内侧用角钢支架支撑，角钢支架底宽 1.25m，长 2.37m。围墙采用砖砌基础固脚，高 12cm，宽 24cm。基础埋深 50cm。

（四）主要工程质量评定

（1）评定标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项目质量评定主要以单元工程评定为基础，质量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级。合格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2）项目划分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该分部工程划分 26 个单元工程。

（五）质量评定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施工单位自评结果为：该分部工程包含的 26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验收组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测评定。经验收组现场核定，评定结果为：该分部工程所包含的 26 个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 26 个，单元工程优良率 100%。因此，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情况，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单位工程中的排水、沉沙、拦挡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张明华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何伟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李强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何伟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施工完成后影像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德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方顺轩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天

调查时间： 2023.2.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宋海昌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徐江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杨志

调查时间：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静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伟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浩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秀英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宋明宇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徐修家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徐浩宇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志

调查时间： 2023.2.10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合同协议

土石方工程合同协议

甲方：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众汇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八里湖新区东组团安置小区二期（棚改）工程

二、工程地点：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以北、兴业大道以西、安居路以东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场地内土方开挖

四、合同单价：一般土方外运每立方 31 元（不含税）；工程量以实际挖方量为准（结合土方开挖图纸，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确定，预计 14 万方左右。甲方确保实际外运方量±差额不超过 1 万方，如若实际差额方量高于 1 万以上所产生的额外报方费用由甲方承担）。说明：1、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不再计取任何费率及税金；2、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双方结清往来账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人签字：

日期：

